

2024 年门急诊自助打印报告机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BZB-202402-0158)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武清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门急诊自助打印报告机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针对现有在用的 15 台自助报告打印设备开展维护服务, 包括打印设备维修、保养, 更换墨水/碳粉及打印所需要的其他耗材, 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要, 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门急诊自助打印报告机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门急诊自助打印报告机维保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期缴纳记录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税务局出具的 2022 年度完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期缴纳记录凭证,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须提供原件; 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 则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须提供原件。



6. 供应商若为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则提供相关退休返聘合同。

7.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供应商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②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41 号（开泰科技园）C 区 8 号 2 层；③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④磋商文件的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为 400 元/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道常德大街北侧胜得楼 102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道常德大街北侧胜得楼 102 号

七、其他

（一）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4. 涉及商品包装盒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查询时间为项目资格审查过程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 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和天津建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三) 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100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22- 8217262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建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41 号（开泰科技园）C 区 8 号 2 层

联 系 人： 陈雷、许振青

电 话： 13212151566

电子邮件： jzbz51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